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

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,並考量教學品質,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,以公平、合理建 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;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計算之。

三、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:

- (一)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,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
- (二)教務處依據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,擬訂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,提送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,委員會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調整。
- 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,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,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 - 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:
 - 1.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%者調減10%。
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調<u>減</u>20%,未達60%者調減30%,未達50%者調減40%,未達40%者調減60%。
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,調減招生名額1名。
 - 4.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,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10%。
 - 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:
 - 1.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,得調增10%,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則。
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 - 4.生師比低於30,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
 - 5.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
 - (三)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,惟調整名額時

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。

- (四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,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,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 整數。
- (五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,低於下列標準者,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
 - 1.學士班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。
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
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名。
- (六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- (七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,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 議協調產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